

**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兑息
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 136689，证券简称“16 绿水 01”）兑付、兑息资金。

但如果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